

辦理各類證明文件認證

一、 說明：

1. 民眾如欲在境外使用涉及私權的公文書（如良民證或戶籍謄本等），可持至本處辦理公文書之認證。（視各單位配合查證之方式，認證所需之時間亦有不同。）
2. 民眾如欲辦理私文書認證（如：公司在職證明等），若為國內私人所製發，**文件製發人應到場承認該文件確係由其製發無誤。**

(1) 文件製發人若為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到場辦理。如不克到場，應提出授權書及最新之印鑑證明書，授權他人到場辦理。授權書應加蓋印鑑證明書所示之印鑑章。

(2) 文件製發人若為公司，應由其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書等公司證明文件到場辦理。負責人如不克到場，應提出授權書及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最新正本或其抄錄本正本，授權他人到場辦理。授權書應加蓋與前述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本或抄錄本印鑑相符之大小章。

3. 若需公證人外出查證，無法當日完成認證，須待本處通知後方能取

件。**注意：公證人不能逾越轄區查證**，所以請求**認證前，請先向**

公證處洽詢文件製發者是否位於本處轄區內。

二、 常見證明書認證

1. 出生/婚姻/死亡證明認證

(1) 辦理中文出生證明或死亡證明書認證，請向戶政事務所請領原辦理登記時戶政機關留存之證明書影本（蓋有戶政機關章戳及核發日期），持至本處辦理認證（正本份數請按自身需要於同一日向戶政機關申請充足的份數。）

(2) 辦理英文出生證明或死亡證明書，請向戶政事務所請領登記機關留存的證明書影本，譯成英文，由翻譯人辦理翻譯本認證；或是向醫療院所申請英文版出生證明或死亡證明，持至本處辦理認證。英文結婚或離婚證明可向戶政機關請領英文結婚或離婚證明書後，至本處辦理公文書認證。

(3) 若當事人因特殊原因致出生或結婚證書遺失，在戶政事務所亦無存檔資料而難依上述方式辦理者；如欲持往之外國接受宣誓書以資替代（請自行向該國權責單位確認），則可依下列方式辦理認證：

英文婚姻關係或出生宣誓書認證

(1) 應到場之人

英文婚姻關係宣誓書之請求人，為結婚者之雙方或一方。

英文出生宣誓書之請求人，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一方。

(2) 應攜帶之文件

宣誓人之身分證、護照及各關係人(即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子女)之護照影本，以方便核對宣誓人之身分、宣誓人及各關係人之英文姓名。

結婚者或出生者之中文或英文戶籍謄本一式二至五份，辦理英文婚姻關係宣誓書認證者，其戶籍謄本之記事欄應有結婚對象、結婚日期等記載。

宣誓書其內容應包含：

- 若為英文婚姻關係宣誓書：宣誓人姓名、身分證號碼、結婚日期等。
- 若為英文出生宣誓書：出生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宣誓人姓名、身分證號碼等。

2. 學歷證明

當事人如欲辦理畢業證書認證，須攜帶證書正本(另準備影本一份供法院留存)。因公證人須向各學校查證，敬請耐心等待。

三、 應到場的人：

該文書所證明之本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均可為請求人。(但文件認證仍需經過製作名義人承認，才能完成認證。)

四、 應備文件：

請求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請求認證的證明書正本(另準備影本一份供公證處留存)。

五、 費用及注意事項：

1. 中文認證：新台幣 500 元。中英文對照/英文：750 元。
2. 若為公文書認證，請求人須於請求書表明持往境外使用之地區及用途。
3. 部分請求事件如需公證人外出查證，無法當日取件，請待完成查證程序後，等候本處通知取件。

※其他未備事項，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 (07) 611-0030 轉 6381、6382